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二〇二三年度

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，
您可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或进入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http://acc.mof.gov.cn）”进行查验。

BD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股份”）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

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，（二）按照《中国注册
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的
规定，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，（三）当《中
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
事项》适用时，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对其
他信息的责任》第十九条及二十二条规定，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审计

1.还强调，上述段落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
依据如下：

上述事项能体现华彩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已作

四、使用限制

本专项说明仅供杉杉股份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247

财政部

日

出

与

的，

效

业

尚

才

报告使用，其他无效。

名

首席合伙

主任会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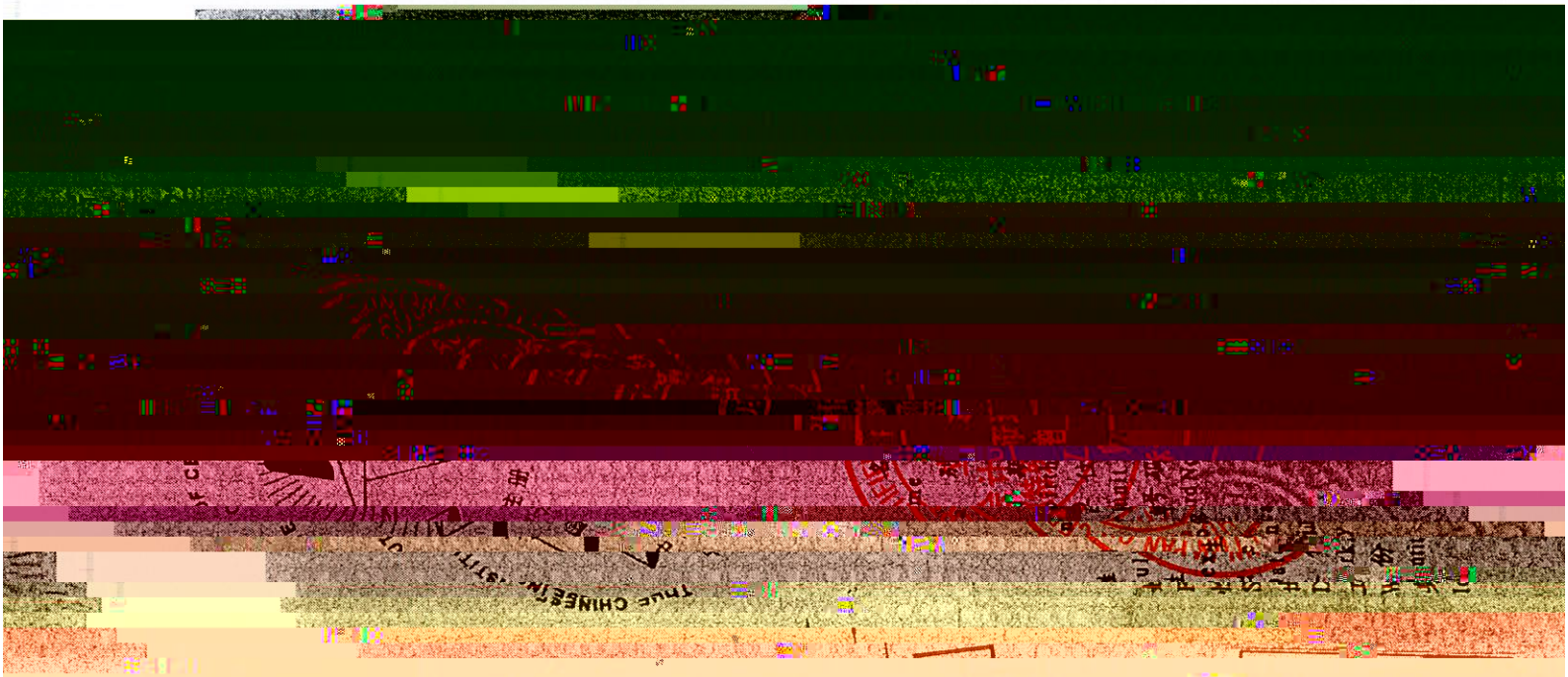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场

组织形式

执业证书编号

批准执业文号

批准执业日期



Annual Renewal Fee

this renewal

